

案件編號: 320/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主題:

上訴庭

《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第 5 款

以原審的判決依據去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庭經分析原審庭在判決書內發表的事實審和法律審裁判依據後，是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所容許援引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第 5 款的規定，以原審庭所持的判決依據，去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20/2024 號

上訴人： 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非上訴人： 第一嫌犯 A

原審法院：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24-0045-PCS 號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24-0045-PCS 號刑事案件，最終尤其是裁定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和第四嫌犯 D 是以直接共同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詐騙罪，對各人此罪均處以一年徒刑，緩刑一年零六個月（詳見卷宗第 326 至第 336 頁的判決書內容）。

第二、第三和第四嫌犯均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在同一份上訴狀內主要力指雖然彼等與第一嫌犯先後兩日入境本澳並居住於同一賓館，但案中無法證實彼等與第一嫌犯達成犯罪合意和與第一嫌犯平分犯罪利益，極其量僅能認定彼等為第一嫌犯將涉案手提電話帶至澳門並代為存放以便第一嫌犯實施犯罪，故原審庭對三名上訴人作出的有罪

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瑕疵，違反了疑罪從無原則，他們三人應獲改判無罪、或起碼獲改判為僅以從犯身份作出被指控之罪名並獲重新量刑(詳見卷宗第 353 至第 360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認為三人的上訴理由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364 頁至第 367 頁背面的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被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385 頁至第 387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同時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判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經審查卷宗內資料，得知今被上訴的一審有罪判決書的文本已載於卷宗第 326 至第 336 頁內，其涉及既證事實的判決依據內容則如下：

「……下列為已獲證明的事實：

- 1)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均為中國內地居民，四人為同鄉關係；第二嫌犯 **B** 與第一嫌犯 **A** 為兄弟關係。
 - 2) 四名嫌犯達成協議及共同合作，決定購買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後前往澳門，並將之當作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向他人出售圖利。
- 於是，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四名嫌犯在內地從不

明人士取得合共三十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

- 3) 為降低上述三十部假冒“Apple”品牌手提電話被發現的風險，四名嫌犯決定將有關手提電話分散攜帶，先由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分別帶著 8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及 10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前往澳門，待二人安頓住宿地點後，再由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各自帶看 6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一同前往澳門與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會合，然後，四人分頭行事在澳門各自尋找合適的受騙對象，並各自負責將所帶來的手提電話當作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向他人出售，最後四名嫌犯平分彼等各自所騙得的款項總和。
- 4) 第三嫌犯 **C** 與第四嫌犯 **D** 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 13 時 19 分及 13 時按計劃分別帶同 8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及 10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一同來澳。
- 5) 同日下午約 2 時 12 分，第四嫌犯 **D** 以其名義登記入住位於澳門.....街...號「XXX 賓館」的閣樓房間，第三嫌犯 **C** 亦入住在該房間內。之後，二人將入住地址告知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 6) 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分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1 分及 11 時 30 分按計劃各自帶同 6 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一同來澳，同時，第一嫌犯 **A** 還帶同兩張印有“百老匯”字樣的手機銷售發票，以便日後將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當作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向他人出售時出示，藉此使購買者更確信所購買的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是真正“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
- 7) 隨後，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前往上述賓館，並與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一同入住在上述賓館的閣樓房間內。該房間共有四張床，第一嫌犯 **A** 占左邊第一張床位，第二嫌犯 **B** 占右邊第一張床居住，第三嫌犯 **C** 占右邊第二張床居住，第四嫌犯 **D** 占左邊第二張床居住。四名嫌犯各自

將彼等帶來的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收藏在各自的床位內。

- 8) 及後，四名嫌犯自行安排時間，並按預先協定好的計劃各自尋找合適的受騙對象來出售各自帶來的假冒“Apple”品牌手提電話，誰先成功出售圖利便先將款項保管，待離開澳門後再一起瓜分。
- 9)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約 10 時 15 分，第一嫌犯 A 帶著事先準備的兩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及其中一張印有“百老匯”字樣的手機銷售發票，來到被害人 E 位於澳門菜園涌北街...號的「XX 冷氣水電工程」店。
- 10) 隨後，第一嫌犯 A 拿出其中一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並向被害人訛稱急需用錢，欲以澳門幣六千元（MOP\$6,000.00）出售該手提電話。
- 11) 同時，第一嫌犯 A 向被害人提供一張印有“百老匯”字樣的手機銷售發票，使被害人誤以為有關電話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遂向第一嫌犯 A 表示可以以澳門幣三千五百元（MOP\$3,500.00）購買有關手提電話。
- 12) 第一嫌犯 A 同意以澳門幣三千五百元（MOP\$3,500.00）出售上述手提電話，第一嫌犯 A 隨即拿出另一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並向被害人表示欲以三千元港元（HKD\$3,000.00）出售之。
- 13) 當時，第一嫌犯 A 在明知手上持有的兩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均並不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及不具有正常電話功能的情況下，仍將有關手提電話當作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向被害人出售。
- 14) 由於第一嫌犯 A 向被害人提供的上述銷售發票，使被害人誤以為上述第二部電話亦是真正的“Apple”品牌手提電話，故被害人在沒有對兩部手提電話進行檢查的情況下，便向第一嫌犯 A 支付了 3,500 澳門元及 3,000 港元的現金作為購買上述兩部手提電話的費用。及後，第一嫌犯 A 便離開。
- 15) 當晚，被害人對上述兩部手提電話進行檢查時，才發覺該兩部手提電話的網絡功能、撥打及接聽功能均無法使用，與“Apple”品牌的正貨手提電話有異，故懷疑有關手提電話屬偽冒，於是報警處理。

- 16) 經具資格的鑑定人員鑑定，證實第一嫌犯 **A** 向被害人出售的上述兩部手提電話均為假冒“Apple”品牌之手提電話。
- 17) 事件中，第一嫌犯 **A** 的行為令到被害人合共損失 6,590.00 澳門元。
- 18) 期間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及第四嫌犯 **D** 亦各自尋找受騙對象以出售彼等帶來澳門的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但因未發現合適的受騙對象，故彼等未成功向他人出售有關手提電話。於是，三人繼續將各自負責的手提電話收藏在彼等的床位。
- 19) 及後，於 2023 年 5 月 28 日下午約 6 時，治安警察局警員在 XXX 賓館」的閣樓房間門外截獲第三嫌犯 **C**，並在該房間內截獲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四嫌犯 **D** 從而揭發事件。
- 20) 警員在四名嫌犯同意的情況下，對彼等入住的閣樓房間進行搜索，並在前述房間的：
- 左邊第一張床（第一嫌犯 **A** 的床位）搜獲一張印有“百老匯”字樣的手機銷售發票及四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
 - 右邊第一張床（第二嫌犯 **B** 的床位）搜獲六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
 - 右邊第二張床（第三嫌犯 **C** 的床位）搜獲八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
 - 左邊第二張床（第四嫌犯 **D** 的床位）搜獲十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

上述二十八部手提電話均是四名嫌犯作出上述犯罪行為的犯罪工具。

- 21) 同時，警員對第一嫌犯 **A** 進行搜查，並在第一嫌犯 **A** 的身上搜獲現金港幣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元（HKD\$19,740.00）、現金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元（RMB¥1,560.00）、現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MOP\$2,500.00）。有關現金是第一嫌犯 **A** 的犯罪所得。

- 22) 經具資格的鑑定人員鑑定，證實在上述房間內搜獲的上述二十八部手提電話的前後置鏡頭、閃光燈及揚聲器的構造與“Apple”公司廠方所生產及製造的手提電話明顯不同。為此，上述二十八部手提電話均是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
- 23) 經人之辨認程序，被害人確認第一嫌犯 A 是於 2023 年 5 月 27 日將上述兩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向其出售之人。
- 24) 四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 25) 四名嫌犯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正當得利，彼等達成協議及共同合作，明知各自所持有的手提電話均是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仍協議各自將有關手提電話當作是“Apple”品牌的正貨手提電話向他人出售，之後四人再平分犯罪所得。當中，第一嫌犯成功向被害人出售兩部假冒“Apple”品牌的手提電話，並透過向被害人出示一張手機的銷售發票使被害人對所購入的該兩部手提電話的真偽產生錯誤並信以為真及支付款項，從而對被害人造成財產損失。
- 26) 四名嫌犯清楚知道彼等的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

另外還證明以下事實：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四嫌犯均為初犯。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第三嫌犯的刑事紀錄如下：
 - 在第 CR5-18-0226-PCS 卷宗因觸犯一項「將產品或物品出售、流通或隱藏罪」，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及緩刑 1 年，該判決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轉為確定，並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宣告刑罰消滅。
- 被害人追究行為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 第一嫌犯稱其具中三學歷，燒烤店東主，每月收入約 2,000 人民幣，需供養父母、妻子及 2 名子女。

- 第二嫌犯稱其具中一學歷，燒烤店東主，每月收入約 10,000 人民幣，無需供養任何人。
- 第三嫌犯稱其具初三畢業學歷，無業，每月收入約 6,000 至 7,000 人民幣，需供養父母及 3 名子女。
- 第四嫌犯稱其具初三畢業學歷，泥水工人，每月收入約 7,000 至 8,000 人民幣，需供養 2 名兒子，而其中 1 名兒子患有精神病。

*

未經查明之事實：

尚沒有其它載於控訴書的事實有待證實。

*

（一）事實的判斷：

辯護人代表四名嫌犯向法庭聲請不宜讀其等於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筆錄。

~

被害人 **E**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其指於 2023 年 5 月 27 日約 10 時 15 分一名不知名男子(第一嫌犯)進入其店舖“**XX** 冷氣水電工程”稱因急需用錢，欲以 6,000 澳門元出售一部蘋果 14 手提電話，同時，該名男子向其提供一張銷售發票以證實該部手提電話是以 13,800 港元購入，經商議後，其以 3,500 澳門元購買，及後該名男子在身上又取出另一部手提電話，並表示可以 3,000 港元出售予其，最終在沒檢查該兩部手提電話之情況下，其以現金 3,500 澳門元及 3,000 港元購買該兩部手提電話。直至翌日晚上在檢查電話時發現網絡、撥打及接聽電話等功能均無法使用，懷疑為膺品及被該名男子詐騙金錢，其指由於當時該名男子提供了一張銷售發票予其查看，令其誤以為是真品。

向其展示卷宗第 6 頁背頁收據，其確認當時嫌犯向其出示用作證明購買正品 **APPLE** 電話。

~

證人警員 **F**（編號****01）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客觀及清晰講了調查本案的具體情況，其指在接獲舉報後便前往“**XXX 賓館**”進行調查，而四名嫌犯一同入住的房間之登記人為第四嫌犯 **D**，隨後在四名嫌犯分別使用的四張床上發現涉案的假冒手提電話，並進行扣押。在作出詢問時第一嫌犯承認向被害人兜售兩部假冒 **APPLE** 電話的事實，其他嫌犯未能合理解釋如何持有多部假冒 **APPLE** 電話。

~

證人警員 **G**（編號****31）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客觀及清晰講了調查本案的具體情況，在“**XXX 賓館**”內從第一嫌犯身上搜獲到涉案收據及承認向被害人出售兩部假冒 **APPLE** 電話的事實，並稱從內地華強北以數百元購得並以正品 **APPLE** 出售的假冒手提電話。

其表示經【**XX 押**】朝奉 **H**對卷宗扣押的 28 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電話印有 **Iphone14** 的字樣）作出初部鑑定後，均證實為膺品，價值不詳。隨後再經商標註冊人 **APPLE** 公司授權鑑定人 **I**對卷宗扣押的 30 部手提電話進行鑑定後，結果證實均不是 **APPLE** 公司所生產及製造的，該 30 部電話之前後置鏡頭、閃光燈及揚聲器的構造，與 **APPLE** 公司廠方所製造的明顯不同，故屬冒充 **APPLE** 公司之膺品，但不清楚有關價值，另其餘 4 部扣押的手提電話（四名嫌犯身上搜獲）非為 **APPLE** 公司產品。

~

證人警員 **J**（編號****01）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客觀及清晰講了調查本案的具體情況，其指在接獲被害人舉報後便前往被害人之店舖進行調查。

~

載於卷宗第 1 頁連背頁及第 8 頁至第 14 頁連背頁治安警察局的報告及通知。

載於卷宗第 4 頁至第 7 頁及第 68 頁至第 103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

載於卷宗第 104 頁人之辨認筆錄。

載於卷宗第 105 頁及第 222 頁至第 237 頁的檢驗及鑑定筆錄。

載於卷宗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四名嫌犯出入境記錄。

*

雖然辯護人代表四名嫌犯選擇不宜讀其等於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筆錄，然而本庭透過四名嫌犯進入澳門的日期、其等入住賓館的時間和房間床位分配，以及各自被搜獲到的 IPHONE 手提電話贗品的數量，再加上偵查警員的證言，以及警員在賓館內對四名嫌犯作出的初步偵查所得，本庭認定四名嫌犯在進入澳門前便已達成協議將贗品 IPHONE 分批帶進澳門，並在到達澳門後四人各自分頭尋找合適的受騙對象以便將贗品 IPHONE 手提電話當正品向他人出售，四名嫌犯還達成協議在得手後平分所騙款項。

經商標註冊人 APPLE 公司授權鑑定人證實卷宗合共扣押的 30 部 IPHONE 手提電話（當中 2 部成功出售予被害人）均屬贗品，以及透過被害人證言可認定第一嫌犯先假裝自己急需用錢而以低價出售正品 IPHONE 手提電話，更向被害人展示其預先偽造好的銷售發票，並以此手段令被害人相信其出售的 IPHONE 手提電話是正品，事實上經鑑定證實第一嫌犯成功向被害人出售涉案的假冒手提電話，由此認定第一嫌犯使用上述詭計令被害人誤以為自己購買的手提電話為正品，以及其餘三名嫌犯亦因被害人被騙後報警求助而未能成功出售其餘假冒手提電話。

本庭在綜合分析被害人及警員的證言，尤其觀看相關監控及卷宗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足以形成心證，結合生活常理及經驗法則形成心證。本庭認為證據充足，足以認定四名嫌犯曾作出被指控的事實」。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見中級法院尤其是在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所已發表的法律立場）。

三名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均首先就原審庭的事實審結果提出質疑。

本院得指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庭在對構成訴訟標的之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庭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在審議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脫離一般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實為法所不容。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中，均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庭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庭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庭從某一被

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庭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在本案中，上訴庭經以批判的角度綜合分析原審庭所羅列的案中種種證據材料內容後，並不認為原審庭的事實審結果有違反法律在證據效力方面的強制性規定、或違反法庭在審查證據時應當遵守的專業法則、或違反任何經驗法則之處，因此原審庭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無出錯，也不會違反疑罪從無原則。三名上訴人不應以其對事實審的個人看法，去無理質疑原審庭的事實審結果。

面對原審庭已合理認定的既證事實，三名上訴人與第一嫌犯是共同正犯無疑（見《刑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

這樣，本院也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所容許緩引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第 5 款的規定，以原審庭在判決書內所持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去裁定三人的上訴理由均完全不成立。

四、 判決

據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 和第四嫌犯 D 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第二、第三和第四嫌犯須支付各自上訴的訴訟費用（包括支付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個人司法費）並每人須向其辯護人支付澳門幣壹仟元的上訴服務費。

把本裁判（連同原審判決副本）告知治安警察局和案中被害人。

澳門，2024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